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小字第272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　陳敬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鈞泓（原名：楊緯傑，即楊四海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四海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09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萬1896元自民國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73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楊四海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